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委员会是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，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

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并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在委员中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增补委员。

第七条 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小组，审计工作小组组长及小组成员由委员会确定产生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单位；
- (二)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；
- (三)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；
- (五)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
- (六) 审查公司及其子公司、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，并对违规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提出建议；
- (七) 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；
- (八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、委托理财等事项进行审议；
- (九) 审议有关公司会计政策、财务状况、内审制度、内控制度等文件；
- (十) 审核、检查公司财务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；审核公司财务决算；
- (十一) 检查、监督公司存在或者潜在的各种风险，以及公司遵守财会法律的情况；
- (十二)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(一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(四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承担公司合规管理委员会职责，主要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(一) 统筹协调合规管理工作，指导合规管理体系有效运行。
- (二) 定期召开会议，听取合规管理分管领导、合规管理部门的工作报告，研究讨论合规管理重点工作，解决重点难点问题。

(三) 审查、监督合规管理制度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及执行情况，评价企业合规管理工作，向公司治理主体提出意见建议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二条 审计工作小组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：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；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；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；
- (四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审计报告；
- (五) 其他相关事项。

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小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以下相关事项形成意见报董事会讨论：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单位的聘请及更换；
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(三)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；
- (四) 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(五) 其他相关事项。

第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、参股企业在向审计工作小组上报评审项目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：

(一) 项目投资类

1、投资实施前提交项目投资可行性报告、项目经济性分析原始测算电子版文件（如 Excel 测算表格）、项目经济性分析参与者以及数据提供者名单及工作分工表、项目经济性分析的详细说明书、投资进度安排与预算执行分解表、与经济性分析有关的支持及证明文件（如合同、招投标文件、工程设计方案及说明、经济分析中每一方面工作或数据论证者的原始签字文件等），以及委员会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文件。

2、投资实施中提交项目进度表与预算执行分解表、目前项目进展情况说明报告、预算执行情况详细说明报告（含每一子项、设备的预算执行情况）、每一

项预算变动的详细说明、相应预算执行的原始备查文件，以及委员会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文件。

3、投资实施后提交项目竣工验收报告、项目完工审计报告和相应重要合同、单据、会议纪要等原始备查文件，以及委员会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文件。

（二）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财务报告

提交财务报表及财务分析说明、公司及控股和参股企业的内部审计报告、重大事项（单笔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）原始凭证与细项说明、控股和参股企业财务报表及财务分析说明、以及委员会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文件。

上述财务分析说明应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分析、产品售价分析、预算执行情况和预测以及风险提示。

（三）担保和贷款、结构融资、保理等融资业务

提交相关公司的财务报表、财务报表说明书；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说明、上次融资资金使用情况说明、融资偿还方案、资金使用安排、相应金融机构的政策情况说明、资金调拨流程与监督机制，以及委员会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文件。

（四）理财

提交理财盈利可行性与必要性说明报告、风险监控制度与操作流程、机构评比说明报告及相应原始文件、理财事务管理参与人员名单和简历与职责、审批流程与权限，以及委员会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文件。

（五）套期保值

提交拟保值品种的期货或者现货市场分析报告、套期保值可行性报告、套期保值内控制度与操作流程、套期保值参与人员名单和简历与职责、资金审批流程与权限、保值品种仓位和浮动盈亏及实际损益，以及委员会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文件。

（六）其它

其它方面工作的材料应同样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报告、经济性分析文件、原始备查文件等。

第十五条 委员会项目评审会议应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报告人、说明人与表决回避

会议的每一议题，相关起草部门须同时明确报告人和若干说明人。委员会也

可以指定议题报告人和说明人。

每一议题报告人和说明人在议题报告和说明时入场。

报告人和说明人在议题报告和说明完毕后须回避。

（二）与会人员

与会人员包括委员会成员、与审议内容相关的审计工作小组成员以及相关议题报告人和说明人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六条 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原则上应不迟于会议召开前2天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，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而立即召开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、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时，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负责召集、主持。

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委员会会议的议题由审计工作小组提出，由委员会主任审定，未经审定的内容不得列为会议议题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工作小组成员和公司监事会主席可列席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，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委员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和相关会议材料由公司证券事

务部保存，保存期限至少十年。

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